

「靜悄悄」的大減稅：評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

作者：徐麗振（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教授）、陳國樑（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財政部 1 月 7 日決定，為配合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自明（103）年起，除現有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外，夫妻其他非薪資所得也皆可分開計稅。財政部估計每年減稅利益約 150 億元，現有 550 萬個申報家庭中，屬夫妻合併申報者均可受惠。財政部身負國家預算平衡與維持租稅公平正義的重任，並沒有對大法官會議第 696 號解釋提出完整應對方案，「靜悄悄」地做出減稅的決定，我們深覺不可思議。

大法官會議於去年農曆年前作出第 696 號解釋，其主要內容為：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除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外，其餘夫妻雙方所得皆須合併計算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相較於夫妻分別計算稅額，有稅額增加的情形，因此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違憲。大法官認為，因為夫妻所得合併計稅要繳的稅比單獨計算後再加總要多，形同對婚姻的懲罰，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故相關規定至遲於兩年後失效。因此，財政部必須在兩年內針對夫妻申報綜合所得稅提出新的方案，財政部也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於今年 1 月 7 日決定，自 103 年起夫妻所有所得皆可分別計算應納之綜合所得稅額。

我們認為大法官會有上述解釋，係對課稅的目的與課稅的效果未充分瞭解所致。租稅乃必要之惡；若沒有租稅，就沒有政府。如果認定綜合所得稅夫妻所得合併計稅的規定對婚姻造成「懲罰」，那麼我們也可以舉出租稅「懲罰」人民自由選擇的許多例子。例如對薪資所得課稅「懲罰」工作，對利息所得課稅「懲罰」儲蓄，對股利所得課稅「懲罰」投資。對財政學有些微瞭解的人都知道，唯一不會「懲罰」人民行為的租稅是人頭稅。人頭稅是齊頭式平等的租稅，亦即不論老百姓從事什麼工作與賺多少錢，每個人繳的稅都一樣，所以人頭稅不會「懲罰」特定行為。但是人頭稅極度不公平，政府也無法單靠此一租稅支應所有支出，所以放眼現今各國政府所採用的租稅，沒有任何一項不會影響甚或「懲罰」人民的自由選擇。問題是，該課什麼稅，以及如何課。

回到大法官解釋的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方式的討論。就財政學理而言，課稅單位的選擇應當考量下列三項基本原則。(1) 量能課稅原則：個人所得稅應以累進稅率的方式達到量能課稅、促進所得分配公平的目的。舉例而言，一位所得為兩百萬元的個人，與每人所得為一百萬元的兩個人相較，前者稅負應較後兩者的加總為高。(2) 稅負公平原則：相同所得的家計單位，在其他課稅條件相同的情形下，應該負擔相同的稅負。舉例而言，所得皆為兩百萬元的兩個家庭，其中一個家庭所得全由夫或妻單方賺取，另一家庭所得由夫妻賺取各半，在其他課稅條件相同的情形下，稅負應該相同。(3) 婚姻中立原則：個人之的租稅負擔不應因婚姻關係而改變。

這三項原則分開來看，應該都能為一般社會大眾接受。困難的是，任何所得稅制度之設計，不論以家庭或個人為申報單位都不可能同時符合上述三項原則。若以家庭為申報單

位，則在累進稅率的量能課稅原則下，夫妻所得合併計稅所適用的稅率必定大於或等於夫妻所得分別計稅所適用的稅率，因此夫妻所得合併計稅下的稅負必定大於或等於夫妻所得分別計稅後再加總的稅負。換言之，以家庭為申報單位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婚姻中立原則不可能成立。這點簡單的道理，大法官不會不懂，但卻做出夫妻所得合併計稅的規定違憲之結論，實在令人匪夷所思。由於三項原則無法同時兼顧，試問諸位大法官，你們要放棄哪一項？